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79號

原告 鍾佩吟
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
被告 陳諭
林詳富

賀勝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蕭伯裕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被告陳諭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被告林詳富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被告賀勝交通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佐，本件屬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管轄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縣龍潭區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

01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2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珮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林宜宣